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今日大戲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義垣
相　對　人　江易修
　　張瑋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及理由欄中關於「5,00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,704元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50,040」元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7,040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